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9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牟嘉云　宋　睿　王生兵
张光喜　尹　辉　覃琥玲
武希彦　钟扬飞　余红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7,3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30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将于2015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5年8月24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新都化工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保险	指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新都化工根据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新都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13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事项	时间
董事会表决时间	2014年12月12日
股东大会表决时间	2014年12月29日
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	2015年6月24日
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场次	发行审核委员会第138次会议
取得核准批文时间	2015年7月21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658号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8月13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5年8月13日
办理股权登记时间	2015年8月17日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7,300万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15.3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11,690.00万元
发行费用	2,142.1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547.89万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15.30元）相比的溢价比率	1
发行价格与发送缴款通知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比率	48.51%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公司将根据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宋睿

宋睿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宋睿持有发行人44.5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持有公司19.72%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明达与宋睿为翁婿关系,持有公司0.28%的股权。牟嘉云、张明达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

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顺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国内贸易。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期限:2002年12月27日至2052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8年7月13日至2048年7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7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少非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2年3月2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宋睿	2,200	30.14%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7.4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7.8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7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96%
合计	7,300	100.00%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4日。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8月1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8月24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5年8月24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份为331,04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8,645,272股,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宋睿	147,313,180	44.50%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2	牟嘉云	65,284,800	19.72%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3	覃琥玲	6,062,160	1.83%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4,829	1.43%	流通A股
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500,050	1.06%	流通A股
6	刘晓霞	2,727,920	0.82%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7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2,866	0.81%	流通A股
8	尹辉	2,564,760	0.77%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9	王生兵	2,314,760	0.70%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0.63%	流通A股

注:流通受限股份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持股所致的流通限制。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并上市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宋睿	169,313,180	41.91%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2	牟嘉云	65,284,800	16.16%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4.95%	流通受限股份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3,000,000	3.22%	流通受限股份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0,000,000	2.48%	流通受限股份
6	光大永明资产－邮储银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98%	流通受限股份
7	覃琥玲	6,062,160	1.50%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4,829	1.17%	流通A股
9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500,050	0.87%	流通A股
10	刘晓霞	2,727,920	0.68%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394,728	52.08%	73,000,000	245,394,728	6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645,272	47.92&	–	158,645,272	39.26%
三、股份总数	331,040,000	100.00%	73,000,000	404,040,000	100.00%

2、资产结构的变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65.4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1,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变动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定期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3]11-14号”、“天健审[2014]11-9号”、“天健审[2015]11-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581,034,130.58	2,226,715,728.48	1,793,708,021.87	2,183,438,67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7,406,384.86	4,448,861,501.06	3,778,935,370.55	2,975,245,390.68
资产总计	7,408,440,515.44	6,675,577,229.54	5,572,643,392.42	5,158,684,061.34
流动负债合计	3,751,035,773.52	3,086,917,784.25	2,287,557,754.97	1,875,736,87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750,637.52	1,085,783,865.76	884,369,131.32	862,822,901.33
负债合计	4,844,786,411.04	4,172,701,650.01	3,171,926,886.29	2,738,559,778.0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372,844,898.10	2,326,738,957.93	2,285,824,875.66	2,303,348,070.54
少数股东权益	190,809,206.30	176,136,621.60	114,891,630.47	116,776,212.76
股东权益合计	2,563,654,104.40	2,502,875,579.53	2,400,716,506.13	2,420,124,283.30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54,666,537.25	4,667,043,189.32	3,848,717,245.77	3,424,752,974.08
营业成本	1,199,328,277.97	3,843,123,584.54	3,258,509,614.45	2,961,061,392.10
营业利润	68,960,078.34	222,900,629.18	151,487,529.89	99,450,326.33
利润总额	82,635,357.83	248,423,108.83	199,565,740.50	194,327,624.38
净利润	63,389,336.68	187,015,774.24	140,977,185.65	141,850,55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23,558.28	113,515,638.41	106,690,615.73	121,282,673.40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3,709.27	251,206,536.44	289,079,242.02	-8,061,53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06,593.28	-1,078,376,911.96	-558,458,230.21	-681,544,55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42,315.89	757,159,376.97	24,410,134.98	342,081,44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3,559.21	-70,580,663.78	-244,961,711.29	-347,531,735.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流动比率		0.69	0.72	0.78	1.16
速动比率		0.44	0.39	0.46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9.86%	54.28%	49.80%	42.9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5.40%	62.51%	56.92%	53.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5	28.47	44.70	50.82
存货周转率（次）		1.22	4.36	3.92	3.64
每股净资产（元）		7.17	7.03	6.90	6.9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9	0.76	0.8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1	-0.74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14	0.34	0.32	0.37
	稀　释	0.14	0.34	0.32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95%	4.88%	4.67%	5.27%
	加权平均	1.97%	4.95%	4.59%	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12	0.29	0.21	0.18
	稀　释	0.12	0.29	0.2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61%	4.09%	3.08%	2.59%
	加权平均	1.63%	4.15%	2.90%	2.71%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3,675,279.49	25,406,068.32	47,013,832.01	93,760,934.69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419.78	-2,539,808.65	15,904,915.37	664,108.6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93,860.27	25,320,967.13	29,684,508.19	93,340,031.15
3、债务重组损益	–	–	-436,452.48	–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7,411.33	-1,210,367.31	-1,122,763.36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45,988.71	–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999.44	2,741,321.17	2,925,239.53	879,558.23
二、所得税影响额	3,385,843.63	5,558,109.12	10,049,858.37	23,096,608.28
三、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17,157.01	1,517,731.37	636,226.87	9,124,699.96
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8,072,278.85	18,329,227.83	36,327,746.77	61,539,626.45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23,558.28	113,515,638.41	106,690,615.73	121,282,673.40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1,279.43	95,186,410.58	70,362,868.96	59,743,047.95
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43%	16.15%	34.05%	50.74%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11,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周展、曹媛
项目协办人:贾卫强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德商国际A座裙楼六楼
电　　话:028-81810035
传　　真:028-81810038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樊斌、文泽雄、杨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　　话:028-62088013
传　　真:028-62088111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胡少先
注册会计师:邱鸿、李元良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西南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认为新都化工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备查文件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广州友谊”（股票代码:000987）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锦龙股份（000712）和新希望（000876）分别于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2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函件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0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0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07日、8月14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5-04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5-04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5-04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5-05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5-051）。　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重组方案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研究论证,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聘请的有关中介团队已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积极推动。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茂债,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8月7日、14日,公司分别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一）、（二）》（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将自2015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8月21日起新增银河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4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6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注:001609和001610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暂不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开通时间见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从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优惠以银河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0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2464	金利科技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